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ku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刑罚学研究

王志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刑罚学研究

王志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罚学研究/王志亮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093 - 3811 - 7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罚 - 研究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68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张章

封面设计 李宁

刑罚学研究

XINGFAXUE YANJIU

著者/王志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24.75 字数/ 347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11 - 7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王志亮,男,山西省左云县人,2001年加入九三学社。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硕士生导师,讲授刑法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等课程,侧重于刑事法一体化的研究。

参编《劳改法学研究综述》、《新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犯罪学大辞典》等15部学术著述,主编《行刑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中国监狱新论》、《监狱实务工作》等4部学术著作,独著《美国、英国监狱暴乱及对策》、《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清末民初:中国监狱现代转型肇始研究》。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法学评论》、《中国监狱学刊》、《烟台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文章150余篇。《罪犯改造过程方法论》一书获司法部1998年“金剑文化”二等奖,《论监狱法的修改》获2001年烟台市第十四届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监狱管理体制的改革》获2002年烟台市第十五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中国监狱学世纪回眸与反思展望》获山东省教育厅2002度社会科学二等奖。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准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

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说 明

“刑事法学丛书”是我院学术文库的一个重要种类,为了进一步丰富该丛书,我们将我院承担的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成果列入丛书。

2009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项目组对该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为了提高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質量,我们把扩充、丰富“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作为一个重要抓手,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9-10部。在选材上以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工作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导引	1
第一章 刑罚的前提	1
第一节 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应对犯罪	17
第三节 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关系	24
第二章 刑罚学概述	28
第一节 刑罚学的概念	29
第二节 刑罚学的体系	39
第三章 刑罚学的研究	43
第一节 刑罚学的研究意义	43
第二节 刑罚学的研究方法	48
第二篇 刑罚历史	55
第四章 刑罚的源起	55
第一节 刑罚的萌芽	55
第二节 刑罚的产生	62
第五章 报复刑时期	65
第一节 报复刑的兴起	66
第二节 报复刑的运行	67
第六章 威慑刑时期	70
第一节 威慑刑的兴起	70
第二节 威慑刑的运行	73
第七章 教育刑时期	81
第一节 教育刑的兴起	81
第二节 教育刑的运行	86
第三篇 刑罚理论	93
第八章 刑罚概述	9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93
第二节 刑罚本质	100
第九章 刑罚权与刑罚机制	107
第一节 刑罚权	107
第二节 刑罚机制	115
第十章 刑罚目的与刑罚功能	122
第一节 刑罚目的	123
第二节 刑罚功能	138
第四篇 刑罚运行	149
第十一章 刑罚创制	149
第一节 刑罚体系	149
第二节 刑罚配置	209
第十二章 刑罚裁量	22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22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228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34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	242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立法	243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构成	248
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	266
第四节 刑罚执行个体化	304
第五篇 刑罚后续	322
第十四章 刑后适应社会	322
第一节 刑满后的问题	322
第二节 社会适应保护	327
第十五章 犯罪被害人救助	337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	337
第二节 被害人的救助	345
参考文献	362
附录:相关论著中的刑罚学体系	365

第一篇 绪论导引

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侵害和平生活、破坏社会秩序并危害个人、社会、国家的行为、社会现象和法律事实,自古以来一直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从国家政要到平民百姓,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均感到忧虑和茫然,且始终在寻找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刑罚一直是应对犯罪的首选措施,因而也就催生了研究刑罚的刑罚学。

第一章 刑罚的前提

刑罚的逻辑前提是犯罪,刑罚专为犯罪而设,犯罪的刑法后果便是刑罚。对于犯罪,不同角度的多种解释从各个侧面揭示了犯罪的存在。归根到底,一方面犯罪是人实施的,因此必须对犯罪人进行研究,对犯罪人应有尽可能合理的认识。另一方面,犯罪,不仅是人的行为,也是社会现象,更是法律事实。因而,对犯罪的反应,就有个人行为、社会公众行为与国家政权行为,并最终由国家刑法规定的刑罚为权威方式。

第一节 犯罪概述

一、犯罪

1. 犯罪的法律定义。对行为的定性,具有效力唯一性的是国家法律。因此,对于如何定义犯罪的问题,必须以法律规定为标准。“从法律的立场看来,个人的任何行动如有违犯法

律,那便是犯罪,对于法律上所禁止的行为而为之,法律上所规定的行为而不为,那就是犯罪。”^{〔1〕}则法律规定的犯罪有两种行为类型,一种是积极的作为类型,如杀人和窃盗,另一种是消极的不作为类型,如不正当监护儿童。古罗马俗语“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作了登峰造极的描述,揭示了法律与犯罪的内在联系。随着法律文明的发展和细化,明确犯罪定义的重任就由刑法来承担了。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不仅是国家机关的工作标准,更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也是研究犯罪的规范基础。现代世界各国对于犯罪定义的规定,从刑法学的角度上,可归纳为三种类型,即形式定义、实质定义、混合定义。

关于犯罪的形式定义。犯罪的形式定义,是指刑法从法律特征上规定犯罪定义,而没有涉及犯罪的本质特征。在西方国家刑法理论及刑法中,犯罪的形式定义较为普遍,概括而言,犯罪是指违反刑法并且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法规定犯罪的形式定义,是罪刑法定主义的重要体现,是反对封建社会刑法罪刑擅断主义的产物,在历史上曾发挥过极大的进步作用。

关于犯罪的实质定义。犯罪的实质定义,是指刑法仅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而不涉及其法律特征。例如,1922年《苏俄刑法典》第6条规定:“威胁苏维埃制度的基础及工农政权向共产主义制度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在西方国家刑法中,几乎从未有过犯罪实质定义的规定,但某些刑法学者曾试图提出关于犯罪实质概念的主张。例如,德国学者康德提出:“犯罪的本质就在于犯罪人为了实现个人的自由而实施侵害他人自由的行为。因此,犯罪是出于不道德的动机而实施侵害他人自由的行为。”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加罗法洛认为:“犯罪是违反社会的怜悯和诚实二道德情感的行为。”由此看来,刑法学上的犯罪实质定义不与刑法相联系,带有很大的任意性。

关于犯罪的混合定义。犯罪的混合定义,或称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相统一定义,是指刑法从犯罪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两个层面角度规定犯罪的定义。例如,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4条规定了混合的犯罪定义:“本法典以刑罚相威胁所禁止的有罪过地实施的危害社会的

〔1〕〔美〕约翰·列维斯·齐林著,查良鉴译:《犯罪学及刑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12页。

行为,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不作为)虽然形式上含有本法典规定的某一行为的要件,但由于情节轻微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即未对个人、社会或国家造成损害或构成损害威胁的,不是犯罪。”刑法规定的犯罪混合定义,至少在方法论上想克服形式或实质单一角度规定犯罪定义的片面性。而理论上犯罪的混合定义,首先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末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集体编写的、供法律高等院校使用的《刑法总则》教科书,并且成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理论研究和刑法规定犯罪定义的样板。西方国家刑法学界也有犯罪混合定义的主张,如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前国际刑法学协会主席耶赛克认为,犯罪是行为人实施的符合犯罪构成、危害社会因而应受刑罚处罚的不法行为。^{〔1〕}犯罪的混合定义,有利于科学揭示犯罪的本质,完整概括犯罪的特征。当然,能否科学定义犯罪,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立法者的认识能力和立法目的最为重要。

2. 犯罪的神学定义。最早论及犯罪的是宗教,当时相信团体和个人的福祉与神灵密不可分,因而产生了对神灵的无限信仰。宗教信仰者相信,无论何种行为,凡是触犯神灵的行为,便违反了社会规范,所以不虔敬的举动或亵渎神器的行为便成为犯罪;后来,甚至把认为是异端邪教的行为也当作犯罪处理。这样做的原因是,他们相信那些行为危害了社会福祉,必须用严厉的刑罚来禁止。早在耶稣纪元之前的第三“千年”的后半期,《汉谟拉比法典》就规定:“一个归依神而不住在尼庵内的妇女,要是开设了一家酒店或到酒店里去饮酒,应当把这妇女焚死。”不仅古代立法把许多宗教上的过错都定为法律上的犯罪,而且《圣经》明确记载有宗教含义的犯罪。《圣经》中所载雷维提克斯立法里,一项法律上载明:“无论哪个祭师的女儿犯了淫荡而玷污了自己,她就陷她的父亲于不洁;这种女人就应当拿火来把她焚死。”这就是证明犯罪含有宗教上的基础。不但如此,那时的宗教还有一项教令说:“你再不要容忍一个行巫术的人让他活着。”

在神学看来,就连无形无象、不死不灭的天神,如果不听天主命令、妄想与天主比尊高,就犯了骄傲的大罪,都要下地狱作魔鬼、永远受苦。人类元祖受诱惑偷吃禁果犯了大罪,他们犯的罪传递给了子孙,就成为原罪。他们

〔1〕 徐久生:《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的罪为何要传给子孙呢?因为天主预定:若使元祖听命立功,后代子孙一同享福;若使逆命犯罪,后代子孙一同受罚。原罪不但使元祖失落宠爱,被天主逐出地堂,不能保有地堂里的许多特恩特福;就连子孙后代一生到世上,也都没有天主的宠爱,并且私欲、偏情、妄动以及一切世上的患难都应当担受。人总是有原罪的,而且还有本罪。本罪是各个人本身所犯的罪,本罪有大小之分,大罪是在大事上明知故犯违背天主的命令,小罪是在小事上明知故犯违背天主的命令,在大事上或者没有完全明知、或者没有完全故意违背天主的命令也是小罪。

现在,对于违犯宗教的行为和其他类似的行为,都称之为愆尤,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宗教与国家分开,不再认为每一桩愆尤都是触犯社会行为规范的犯罪。在今日大多数文明社会中,信奉其他宗教或许会使一个人和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失去联络,但仅此绝不会被当作犯法的行为。不过有几种愆尤却是仍旧列在犯罪种类之内的,例如公开地毁谤神灵、亵渎神圣和扰乱宗教集会等,都是要受法律惩治的。但现在把这些行为当作犯罪,却并不是由于宗教上的愆尤,而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一般人所服膺的理论——宗教信仰自由,这是民治主义的基础。

3. 犯罪的社会学定义。犯罪存在于社会中,需要用社会学来解释犯罪。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作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自然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犯罪的社会学定义能说明某种行为是任何文明社会所不能否认为犯罪,而且应当用刑罚来制裁的。他从分析人类的情绪入手,找出了两种情绪,在任何时期任何民族对这两种情绪有所侵犯,便构成犯罪;这两种情绪便是“忠诚”和“怜悯”,无论何种犯罪行为总是“损害于社会的”。当然,这些道德上的情绪随着时代而变迁,也因各民族的文化细节不同而有种种变异。

现在,社会学把犯罪置于越轨行为的范围内研究。“越轨行为又称偏离行为,是指偏离或违反社会大多数成员公认的社会规范的行为。”^{〔1〕}根据不同标准在对越轨行为的不同分类中,通常将犯罪作为一种最严重的越轨行为,把犯罪定义为“是一种触犯国家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越轨行为,因而也

〔1〕 吴增基、吴鹏森主编:《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7页。

是最严重的越轨行为”。〔1〕从社会学对犯罪定义的角度来看,越轨行为具有广泛性、常发性,主要涉及道德问题。

刑法上的大多数犯罪都认为是不道德的。说谎是不道德的,但在法律上这不算是犯罪,只要不是发誓时说谎导致犯妄誓伪证之罪便不负责任。对于不道德的行为,社会只能依靠间接的方法去裁制,如社会的排斥、褫夺社会地位、良心责备以及受旁人的尊重和轻蔑等。道德和犯罪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迁,社会对于一种行为重要与否的判断,说明了为什么一种行为曾视为犯罪,而以后却又不视为犯罪;反之一些事情在另一时期或在别的民族,视为无关紧要的事,或只把它当作一种不道德的事,而现在却成为犯罪了。

4. 犯罪的心理学定义。工业革命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了人类的认识能力,科学可以解释人类的行为。犯罪不是虚幻的,而是有证据证明是实实在在的存在的,研究犯罪离不开实证主义。实证主义认为,犯罪主要是由犯罪人的病态特征引起的;犯罪人就是病人,他们是生理上、心理上或者社会上的病态者;犯罪行为就是内在的病态障碍的外部症状。更重要的是,这种模式认为,犯罪行为是可以治愈的,并且因而衍生出了个体化处遇的观念。

犯罪行为是在行为人的心理指导作用下实施的,则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研究犯罪行为就成为追根溯源的切入点。一些犯罪行为以及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现象,往往同时也被当作心理疾病对待。

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与心理疾病有重叠关系。例如,在犯罪学家、犯罪心理学家看来,强奸行为、偷窃狂、露阴癖、窥淫癖、恋童癖、造成危害结果的冲动行为和强迫行为,以及同性恋行为等,都是犯罪行为;而在精神病学家看来,这些现象属于心理疾病。

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行为是一种异常行为。心理疾病是一类违背社会规范的异常行为,是社会所不需要的行为,并且往往也是个人对社会适应不良的表现。而犯罪行为是一类违背社会规范的异常行为,也是社会所不需要的行为,并且往往也是个人对社会适应不良的表现。

第三种观点认为,犯罪行为是“精神-情绪”障碍的一种表现,犯罪行为

〔1〕 吴增基、吴鹏森主编:《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8页。

是由“精神 - 情绪”障碍引起的,是“精神 - 情绪”障碍在不利境遇下的表现形式之一。

第四种观点认为,犯罪就是障碍。犯罪行为,尤其是严重的、累犯性的犯罪行为,可能是一种临床障碍或者精神病理现象,在许多方面与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或者其他心理障碍相类似。提出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不仅犯罪行为符合精神病理现象的定义,而且有关的经验性资料也表明,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在生物、心理和社会变量方面是有差异的。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第 10 版的界定,“障碍”是“疾病”、“病患”的同义词,是指一系列临床上可辨认的症状或者行为,这些症状或者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伴有痛苦和个人功能受干扰。犯罪即障碍理论的创始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心理学系的艾德里安·雷恩把“障碍”或者“心理障碍”与“精神病理现象”互换使用,阐述了构成“障碍”的标准。“障碍”的标准有:(1)偏离统计常模,(2)偏离理想的心理健康标准,(3)偏离社会规范,(4)自己体验到苦恼并且给别人造成苦恼,(5)寻求治疗,(6)在社会、职业、行为、教育和认知方面发生功能失调,(7)表现出生物性功能失调。犯罪行为就像其他公认的障碍那样,是符合这些标准的,甚至比其他一些障碍更加符合障碍的标准。^[1]

二、犯罪人

1. 犯罪人的定义。从刑罚学的角度讲,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而应受刑罚制裁的自然人和单位,其中以自然人为主。犯罪人的这个定义可以作三个方面的理解。首先,犯罪人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实施了犯罪行为,是“犯罪人”这个法律概念的“外在标志”;如果没有这个“外在标志”,即使某人内心充满了犯罪意念,也不能称其为“犯罪人”。其次,犯罪人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具体的层面上,犯罪人是在实践中实施了具体犯罪行为的具体的的人;抽象的层面上,犯罪人是指对具体犯罪人进行一般抽象和概念共性的高度概括,对犯罪人的经验研究具有指导意义。再次,犯罪人以犯罪的自然人为阐述标本。关于犯罪人的观点主要针对犯罪自然人,因为即使是单位犯罪最终也是由自然人来策划和实施的,而且单位也是自然人的有

[1] 吴宗宪:《国外罪犯心理矫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 - 28 页。

机集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抹杀犯罪单位与犯罪自然人的本质区别。就世界范围来看,自然人犯罪在刑法中是最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单位犯罪则不具有普遍意义。在法律层面上,“人”有自然人与法人之分。

第一,犯罪自然人的刑罚要求。现代各国的刑法以犯罪实施者为自然人为通例。犯罪自然人,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犯罪行为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犯罪自然人的刑罚要求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实施犯罪的必须是自然人,以及犯罪自然人必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其一,实施犯罪的必须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存在的人类独立个体。自然人的生命存在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在古代中外刑事司法实践中,曾经有过把人类以外之物作为犯罪实施者的现象,因而刑及禽兽、昆虫等动物,刑及风、雨等自然现象,刑及花、草等植物,刑及尸体等物品。一方面,这与古代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结果原则、株连原则及立法者的认识水平密切相连;另一方面,这是古代适用刑罚的报复威慑目的所决定的。当时的统治者把人类以外之物作为犯罪实施者来施加刑罚,其目的主要在于报复威吓被统治人,即杀动物儆人,戮物给人看,借以维护其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

现代刑法中,随着承担刑事责任的个人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确立和执法者认识水平的提高,普遍摒弃了把自然现象、动植物、物品作为犯罪实施者的做法,认为犯罪实施者及承担刑事责任者只限于有生命的人。犯罪实施者仅限于人,而决不能是人以外之物,这个原则有着充分的根据。犯罪是主客观要件的统一,主观心理态度和客观行为都是人类所独有的功能,人类以外之物绝对不具备犯罪的主客观要件。犯罪与刑罚存在法定联系,犯罪实施者应当承担刑罚,适用刑罚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正义、预防犯罪,而对人类以外之物施加刑罚,根本不能达到实现正义、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因此,犯罪实施者只能是人而不能是人类以外的物,动物、植物及其他物品只能是被利用的犯罪工具。

其二,犯罪自然人必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人实施犯罪行为时,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和社会政治意义,并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能够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刑事责任能力不是任何自然人都具备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要受到自